

# 高雄醫學大學 學分採計申請表

## (113 及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讀通識 EMI 課程作為大一必修英文學分專用)

申請學年度：\_\_\_\_\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全\_\_\_\_頁第\_\_\_\_頁

姓名	學號	學系	申請採計之原因									
			113 及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讀通識博雅 EMI 課程作為大一必修英文學分									
已修習課程學分成績				申請採計之課程			(語言與文化中心) 授課教師審查意見及簽章 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		系所審查意見及簽章 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		備註	
課程名稱	修課 學年/學期	學分	成績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類別	是否同意 採計	核章	是否同意 採計		核章
	____學年度____學期			通識博雅EMI課程			英文必修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	____學年度____學期			通識博雅EMI課程			英文必修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	____學年度____學期			通識博雅EMI課程			英文必修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學生填妥以上資料，並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，經要申請採計學系的課程授課教師、及學系審核後，送申請採計學系系主任、學院院長簽核，再交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辦。												
<b>申請人簽名</b>	聯絡電話：_____			<b>申請採計課程 學系主任核章</b>	共計准予採計_____學分		<b>申請採計課程 學院院長核章</b>	<b>註冊課 務組</b>	承辦人：_____ 組長：_____ 共計准予採計_____學分			
個資蒐集告知內容												
高雄醫學大學為協助學生辦理學分採計相關作業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姓名、電話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 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52 資格或技術、C057 學生(員)、應考人記錄)，作為學分採計申請作業審核及聯繫，個人資料將保存至申請人離校(需依實際狀況調整)。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及資料未備妥，則可能對您的學分採計申請作業有所影響。如欲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並完全明瞭其內容。							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表適用於 113 及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以英文檢定成績單或證書申請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。
- 二、 通識博雅 EMI 課程核准採計為大一必修英文學分後，即不列入通識博雅課程學分計算，以不得放棄採計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事須放棄採計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。

保存期限：至該生畢業